

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

淮南市政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法宣办〔2018〕22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淮南市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法宣办、市直各单位：

今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“七五”普法中期督查年，自全民普法工作开展以来，全市各部门、各行业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规划各项要求，不断加强全民普法力度，在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理念，提高全民法治素养，推进法治淮南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期间涌现出一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、传播法治文化的普法工作者和社会普法志愿者。为褒扬先进，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号召更多的人自觉投身到法治宣传教育事业中，

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淮南市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活动，并择优推荐参加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淮南市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活动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

协办单位：安徽长江法治文化研究所

三、评选范围

全市范围内在法治宣传第一线，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普法对象，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普法讲师、普法志愿者或其他公民个人，在执法、法律服务或履行其他工作职责中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执法者、管理者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。

四、参选要求

（一）模范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自觉维护法律权威。

（二）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普法工作，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律知识、较强的法治素养和突出的法治宣传能力。

（三）能够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宪法法律，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文化，甘于奉献，积极作为，事迹突出，群众公认的。

五、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逐级推荐（即日起至11月13日）

各县区、各部门严格对照条件逐级申报，好中选优，确定最终人选报市法宣办。原则上，各县区推荐人选原则上报送2人，各部门推荐人选原则上报送1人。

（二）初评及公示（11月14日至11月20日）

1. 确定入围对象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对申报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后，交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确定候选人20名，并通过市内主流媒体、淮南司法行政普法网站、淮南普法微博微信平台等发布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2. 组织新闻媒体对候选人物进行前期宣传。

3. 开设网络投票专题页面，通过市内主流媒体、淮南司法行政普法网站、淮南普法微博微信平台等发布投票方式，接受公众投票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定（11月21日至11月26日）

由评委会结合公众投票数（其中，公众网络投票占25%、评委会意见占75%）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评选，最终确定“淮南市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结果。

（四）公布结果（“12·4”活动期间）

通过下发文件和组织市内主流媒体、淮南司法行政普法网站、淮南普法微博微信等发布此次评选的结果，同时继续组织媒体开展深度报道，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广泛发动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积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充分运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，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，动员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切实提高此次活动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。

(二) 从严把关，推出典型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据评选条件，层层把关，切实把群众认可、业绩突出、事迹典型、影响力强的普法先进典型推选出来。

(三) 材料报送要求。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13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(一式两份)、事迹材料(4000字以内、一式两份)、近期二寸免冠照片(红底，2张)纸质版送市司法局416室、电子版报市法宣办邮箱：hnpfxx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胡瑛坤

联系电话：2795015

附件：“淮南市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推荐表



2018年11月5日

主 要 事 迹	
推 荐 理 由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
评 选 意 见	
备 注	